

国家标准

《国际贸易业务数据规范 检验检疫数据交换电子证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全国电子业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依托2016年国家质量技术基础（NQI）专项子课题“电子商务信息共享及交易保障共性技术标准研究（项目编号2016YFF0202500）”，并于2018年9月列入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立项编号20182074-T-469。

2、制定本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卫生和植物检疫证书是在农产品国际贸易过程中所交换的一份重要单证。本标准将农产品贸易业务需求规范（BRS）中阐述的政府间（G2G）电子证书业务要求转变为卫生和植物检疫证书数据交换的技术规范要求，描述了海关机构之间的出口证书数据的电子交换，以促进农产品的跨境贸易。

本标准描述了检验检疫数据交换电子证书中的数据模型和目标技术解决方案，旨在为为跨境贸易的海关机构之间农产品交易的信息交换提供标准框架、为卫生及植物检疫证书的数据交换提供了技术要求规范。本标准修改采用UN/CEFACT 发布的“Requirement specification Mapping (RSM) 需求规范映射”标准下的“Electronic transmission of data exchanged between governmen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uthorities involved in border clearance

activities（参与边境清关活动的海关机构之间电子传输的数据交换）”。

RSM最初的草案由新西兰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局（NZFSA）和澳大利亚检疫检验局（AQIS）提出，2008年与联合国贸易便利化与电子业务中心（UN / CEFAC）的模型协调一致，用于在贸易伙伴之间以电子方式交换农产品出口证书。

同时，RSM也是UN/CEFACT发布的国际贸易便利化与标准化7套标准之一，在联合国框架内推荐使用。WTO的贸易便利化协议已于2015年7月生效。中国于2015年成为WTO贸易便利化的签约国。遵守WTO的规则和标准是我们的责任和义务。据联合国贸发会议一项研究表明，海关程序和相关活动所需的费用占贸易总额的7%-1%，对这些程序进行简化和协调可以降低25%的成本，相当于贸易总额的1.75%-2.5%，我国作为国际贸易大国，提高我国国际贸易便利化水平能够极大地降低国际贸易成本。检验检疫电子证书作为国际贸易业务中重要的一个环节，制定与国际接轨的检验检疫数据交换电子证书规范标准，有利于推进业务数据格式统一、信息共享，提升我国贸易便利化水平。

3、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为2016年国家质量技术基础（NQI）专项子课题“电子商务信息共享及交易保障共性技术标准研究”中的一项标准任务。课题于2016年7月立项，本标准于2017年5月开始制定工作。

3.1 成立工作组

2017年5月，本标准成立了工作组。

3.2 研究阶段

2017年5月-2017年12月，工作组翻译并研究了国际标准“Requirement specification Mapping (RSM)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of data exchanged between governmen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uthorities involved in border clearance activities”，搜集国际贸易检验检疫电子证书方面的资料、行政法规文件、国内外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开展前期研究工作，积累相关信息，形成了标准的研究框架。

3.3 起草阶段

2018年1月-2018年12月，本标准正式开始起草工作。在研制过程中，多次召开了工作组内部研讨会，并与有关进出口贸易企业、国际贸易海关监管机构、院校和相关协会建立了有关标准制定沟通联络关系，认真听取各方对标准进行技术指导意见。标准起草组会综合各方意见并结合国际主流电子商务标准的发展趋势，于2019年1月形成了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二、 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编制原则

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GB/T 20000.2-2009《标准化工作指南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无论在理论研究、社会实践、企业运作，还是宏观管理上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所以标准的制定一定要反映发

展以后的中国贸易市场的需求，并适度超前。力求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在兼顾宏观与微观的同时侧重微观（企业）的需求，力求使标准具有：

（1）科学性

作为贸易流程关键文件，科学性是标准化的基本原则，是供应链信息化的最根本技术保障。

（2）完整性

《基于ebXML保单报文》、《基于ebXML不可撤销信用证报文》、《基于ebXML不可撤销信用证申请书报文》、《基于ebXML商业发票报文》、《基于ebXML询价单 报价申请 要约邀请报文》、《基于ebXML一般产地证报文》等国家标准相继颁布，并使这些标准协调一致，相互配套，构成一个初步完整的信息化标准框架。

（3）系统性

系统性是标准体系或相互关联的各个标准之间内部联系和区别的体现。即做到层次合理、分明，标准之间体现出相互依赖、衔接的配套关系，并避免相互间的交叉。本标准的制订，也为转化UN/CEFACT RSM系列标准提供技术支持。

（4）先进性

采用国际惯例或国际标准，达到国际贸易业务检验检疫电子单证信息化和供应链信息化的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 or 兼容性，同时做到信息化标准与国家标准相协调。

（5）预见性

在选择检验检疫电子证书数据规范的标准时，既要考虑到目前海关业务系统的技术水平，也要对未来信息技术和业务的发展有所预见，使标准能适应国际贸易业务和信息系统各项应用技术的迅猛发展。

（6）可扩充性

检验检疫数据交换电子证书过程的选择，充分考虑国际贸易行业业务及信息化建设的发展对标准提出的更新、扩展和延伸的要求，将随着国际贸易业务和信息技术的发展和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不断完善而进行充实和更新。

2、标准主要内容与确定论据

2.1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跨境贸易的农产品信息在各国和/或地区海关等监管机构之间交换的标准框架，卫生、植物检疫证书数据交换的技术要求，以及基于XML的消息结构和相关的数据组件。

本标准适用于开发人员构建用于农产品国际贸易过程中卫生和植物检疫电子证书交换的eCert兼容系统。

2.2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2.2.1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和GB/T 20000.2-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2.2.2 本标准最初的草案由新西兰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局（NZFSA）和澳大利亚检疫检验局（AQIS）提出，2008年与联合国贸易便利化与电子业务中心（UN / CEFAC）的模型协调一致，用于在贸易伙伴之间以电子方式交换农产品出口证书。

2.2.3 本标准的结构是以UN/CEFACT需求映射图（Requirements Specification Mapping , RSM）—参与边境清关活动的海关机构之间电子传输的数据交换（Electronic transmission of data exchanged between governmen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uthorities involved in border clearance activities）为基础，结合业务需求规范（Business Requirement Specification , BRS），为信息交换提供一个标准架构。

2.2.4 本标准采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联合国贸易便利化与电子业务中心（UN/CEFACT）标准《需求规范映射 参与边境清关活动的海关机构之间电子传输的数据交换》（Requirements Specification Mapping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of data exchanged between governmen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uthorities involved in border clearance activities）（2010年9月1日发布的1.4.1版本）。本标准与UN/CEFACT的标准《需求规范映射 参与边境清关活动的海关机构之间电子传输的数据交换》的差异如下：

- 将标准名称改为《国际贸易业务数据规范 检验检疫数据交换电子证书》；

- 删除了“1 致谢”、“8 相关文件”和“9 使用的UN/CEFACT核心组件注册表版本”；

- 将“2 目的”改写成本标准的引言（见引言）；

- 在第2章的“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引用了GB/T 18811-2012（（UN/CEFACT Core Component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Version 3.0,

IDT))和GB/T 19256.8 基于XML的电子商务第8部分：报文设计规则 (UN/CEFACT XML naming and design rules V2.0, MOD)；

- 将“10 参考资料”作为本标准参考文献（见参考文献）；
- 删除“10 参考资料”中与本标准关系不大的“相关的国际标准组织（ISO）文件”和“UN/ECE建议书”部分；

- 为方便查阅，将附录C以XML文件的方式呈现（见附录C）。
-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规则增加范围。
-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规则增加规范性引用文件。
-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规则增加缩略语。
-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规则增加术语与定义，其来源于GB/T 18811 电子商务基本术语（UN/CEFACT Core Component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V3.0, IDT）、GB/T 19256.8 基于XML的电子商务第8部分：报文设计规则（UN/CEFACT XML naming and design rules V2.0, MOD）和UN/CEFACT Requirements Specification Mapping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of data exchanged between governmen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uthorities involved in border clearance activities V1.4.1 需求规范映射 参与边境清关活动的海关机构之间电子传输的数据交换（版本1.4.1）规定的术语和定义。

- 本标准增加了表1标题“业务用语描述”、表2标题“用于生成卫生eCert的业务信息实体”、表3 的标题“用于生成植物检疫eCert的业务信息实体”、表4的标题“ABIE制定的基本业务信息实体”、表5的标题“使用基本业务信息实体的限制”；

● 本标准增加了图1标题“数据概念模型”、图2的标题“规范数据模型”。

2.2.5 业务用语描述，主要对检验检疫数据交换电子证书中所涉及的业务术语进行描述。

2.2.6 有效负载信息，引用概念数据模型、规范数据模型，并列明了生成卫生和植物检疫电子证书规范数据模型所需的业务信息实体。

2.2.7 参考的业务信息实体，将在卫生和植物检疫电子证书中使用业务信息实体进行列表；并列出了基本业务信息实体的使用限制。

三、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采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国际标准。

四、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本标准有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

本标准的实施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情况。

五、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六、 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七、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针对检验检疫数据交换电子证书而制定的推荐性国家标

准，在组织上建议率先在参与标准制定的国际贸易物流企业中应用实施，并逐渐带到行业内其他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积极实施本标准。并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反馈起草组以便进一步对本标准的修订完善。

在技术上，在标准实施过程中，按照本标准中给出的国际贸易业务数据规范逐步对现行的跨境第三方信息平台、贸易物流参与方信息化平台上报文信息交换和共享进行规范，通过本标准的实施，尽可能地在跨境贸易物流电子商务交易环境中对检验检疫电子证书实现规范化和一致性。

八、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二零一九年一月